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5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吳嘉麗 許慶復 伊凡諾幹
洪德旋 劉武哲 徐正光 李慧梅 邊裕淵 吳茂雄
邱聰智 蔡壁煌 陳茂雄 劉興善 郭光雄 蔡式淵
張正修 吳泰成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 蔡良文 邱吉鶴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李慶雄 休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56 次會議紀錄。

吳委員泰成表示意見：對於第 256 次會議紀錄，並無意見。惟其中討論事項第二案，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就立法委員主動提案修正並三讀通過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 22 條附表（警察人員俸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及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規定，擬具憲法解釋聲請書草案報告之第 1 頁第 12 行至第 19 行文字，建請依事實修正。

決定：上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報告之部分文字，依吳委員泰成意見修正。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第 253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中醫師檢覈及格人員黃永霖等 8 名以不實文件取得應考資格，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

試法第 23 條第 4 款規定，報請撤銷其中醫師檢覈及格資格，並吊銷其僑字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公告撤銷並函知考選部。

- (二) 第 253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八中央警察大學」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並依程序辦理發布事宜。」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銓敘部。
- (三) 第 254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一)照部擬通過。(二)徐委員正光有關電腦化測驗問題之意見交考選部參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 (四) 第 254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 (五) 第 254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函陳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相關條文擬具之考績表修正草案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政府函送訂定「臺北市各區健康服

- 務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中，「主任」、「會計主任」職稱暫列之官等職等，建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 13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4、考選部函陳 96 年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5、考選部函陳 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獸醫佐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6、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姬長城 1 員請任 1 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獸醫師考試電腦化測驗辦理情形。
- 2、考試動態：舉行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林委員玉体表示意見：依院會決議，命題委員不滿意題庫之試題時，可重行抽題，並可自行命題，但考選部之試務工作人員並未告知。另院會亦曾決議，第 4 屆監察委員尚未產生前，由典試委員會推派 2 位典試委員代行監試委員之部分工作。惟監察委員辦理監試工作時僅須 1 位監試委員，是否改由 1 位典試委員代行監試工作即可？又可否由非本項考試之典試委員辦理監試工作？監試委員實不宜由考試委員擔任，均請部檢討。

林部長嘉誠補充報告：對林委員玉体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朱部長武獻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96 年 9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許委員慶復）就基管會本年委託經營績效相較於大盤毫不遜色，及截至 96 年度 9 月底止，基金累計已實現收益數 204 億 5 千 2 百萬元，如加計未實現利益 103 億 2 千 6 百萬元，則收益數為 307 億 7 千 8 百萬元，年化收益率達 11.063% 等數據，基管會之努力，值得肯定。但依報告之附表 5 顯示，除 96 年度第 6 次委託經營外，受託機構代操本基金之報酬率低於投信公司自行發行基金之平均報酬率，如日盛投信 93 年之前 2 年報酬率分別為 20.84%、71.45%，建議基管會詳加瞭解二者投資標的之差異。

（蔡委員壁煌）提出 3 點意見供基管會參考：1. 對於朱部長報告有關受託機構代操本基金之報酬率低於投信公司自行發行基金平均報酬率之說明，表示可以接受，惟詳細比較其績效，其中除第 6 次委託外，二者績效報酬率差異達 2 至 5 倍，是否係對於委外經營設限太多？基於提高收益之考量，未來有無調整之必要性及可能性？2. 本季基金各項投資運用，尚屬妥適。其中外幣定期存款配置比例偏低、國內短期票券則偏高，雖仍在允許變動區間，但請予說明。3. 自行經營收益情形，建議參酌委託經營之比較模式，按前 1 個月、前 3 個月、前 6 個月等期間分別列出。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96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理情形。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周局長弘憲報告）：
1、修正「行政院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

2、各機關足額進用原住民情形及召開進用原住民第 2 次專案會議，協調各機關增列 96 年原住民特考考試職缺一案。

3、積極推動公部門學習網站單一簽入本局人事服務網一案。

伊凡諾幹委員表示意見：各機關應依法進用原住民係規定於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依該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人員總額，每滿一百人應有原住民一人；惟其範圍僅限約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及駕駛、工友、清潔工）、收費管理員及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等 5 類人員，爰依人事行政局報告，各機關足額進用比例可達 358.1%；然而各機關進用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仍有待加強。另詢問行政院研修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進度如何？其中原住民族地區及非原住民族地區機關（構）、學校應進用原住民之比例是否已獲致共識？請人事局說明。

周局長弘憲補充報告：對伊凡諾幹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張秘書長俊彥報告）：

（一）本院與台灣時報合辦「考銓政策宣導」系列座談會第一場次籌辦情形。

（二）本院主管 96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預算執行情形。

蔡委員璧煌表示意見：有關本院主管 9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其中考選部雖因資訊系統尚未驗收、銓敘部部分預算遭立法院凍結，致部分預算未能執行，相較之下本院預算之執行率仍為最差，如議事業務、法制業務、施政業務及督導等科目，截至第 3 季僅分別執行 29%、50%及 60%。另從上週召開之本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發現，本院四長之國外差旅費、專案考察、國際文官交流等項目，才開始執行或執行率偏低，顯示本院執行預算之決心不如所屬部、會。又於年終執行預算，

常易發生大批採購或消耗預算之情形？應予注意。

五、其他有關報告：

吳副院長容明、郭委員光雄、邱委員聰智報告：「加拿大、美國退休基金管理及監理實務考察報告」一案，並提書面資料供參。

邱委員聰智補充報告：就考察報告內容加以說明（略）。

六、臨時報告：

洪委員德旋報告：本人有一項聲明，三點意見：一、典試委員長分由院長、副院長及試委抽籤輪流擔任，非無前例可援，相信純係基於方便之權宜，應無「包辦」之故意。惟本屆以來，是否妥適、甚至適任之質疑，不絕如縷；而上週吳委員之「被辱」事件，或即此一質疑下之不幸犧牲。本人長期呼籲典試委員長乃國家名器，理應排除困難，增延其他聲譽卓著之適格人員，共同參與，一以回應輿論之期許，再者強化國家考試之公信。乃五年來，依然故我，本人堅信「方便」不能作為長期拒絕改革，甚至改革嘗試之藉口，不支待遇更非「阻却」進步之事由。倘再無具體回應，請免參加抽籤。二、銓敘部之聲請釋憲，應以官制官規為考量，不宜淪為選舉炒作。而財主單位及銓敘部於立院審議該等法案時所持之態度，亦即陳述是否完整、立場是否堅定，事關至切。三、退撫基金之運作，重點不在於賺錢或委外操作，而在買賣機制之建立，特別是進出股市，尤其是護盤，更須設定必要之條件，且需依循一定之程序，健全基金運作，固應如此，對於非專業的兼任主委，亦豈能無明哲保身之合理設計。四、又對於林部長回應有關採用題庫試題之說明，與本人之瞭解非無出入，個人之瞭解是：是否採用題庫試題，須提報典試會，既經決定是採抽題也就是 random，而非選題，如可選題，則題庫可能只能用一次，似與題庫設置之目的未合，且跳過

典試會逕行改回臨時命題，似亦與正當程序，不無有違。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各項考試於榜示後公布命題委員名單之適法性與可行性研究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會同銓敘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7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並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陳委員茂雄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典試人員名單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法醫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增聘典試委員 1 位、命題兼閱卷委員 179 位、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 19 位、審查委員 15 位，合計 21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5 分

主席 姚嘉文